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1-003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欣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进行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清算注销事项系因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欣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海欣雷”，由原“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拟清算注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欣雷的通知，上海欣雷拟进行清算注销。

上海欣雷前身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源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上海欣雷现注册资本 46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欣，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欣雷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胡 欣	244.00	53.0435%
2.	徐 芳	69.00	15.0000%
3.	姚国兴	69.00	15.0000%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4.	张 盈	30.00	6.5217%
5.	许雪权	15.00	3.2609%
6.	黄相梅	9.00	1.9565%
7.	王建军	7.50	1.6304%
8.	董丽娜	7.50	1.6304%
9.	沈 卓	4.50	0.9783%
10.	严震强	4.50	0.9783%
合 伙		460.00	100%

上海欣雷目前持有公司 5,7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224%。上海欣雷注销后，上海欣雷的 10 个股东将承继上海欣雷的所有债权、债务和承诺，包括按照各自持有上海欣雷的出资比例分割上海欣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事项的承诺函的说明

为保障、促进公司稳定经营、持续发展，各方经友好协商，徐纳先生、胡欣女士、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丰投资”）、佑源投资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2020 年 3 月 11 日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徐纳先生、胡欣女士、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四人达成一致行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坐标收购报告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徐凯风、胡凯润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现因上海欣雷拟决议解散，上海欣雷持有的新坐标股份将按照上海欣雷合伙人所占上海欣雷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将导致各个股东通过上海欣雷间接持股部分转变为直接持有新坐标相应股份。胡欣女士作为新坐标的共同控制人之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签署《关于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

诺如下：

一、自上海欣雷将其持有的相应新坐标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继续严格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同意，就新坐标任何重要事项的决议，本人将继续与一致行动人徐纳先生、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在新坐标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本人拟通过佐丰投资或直接向新坐标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一致行动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形成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徐纳先生的意见为准，并以佐丰投资和/或本人一方提名或联合提名的方式向新坐标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三、其他相关承诺和说明

因上海欣雷拟决议解散，上海欣雷持有的新坐标股份将按照上海欣雷合伙人所占上海欣雷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将导致股东通过上海欣雷间接持股部分转变为直接持有新坐标相应股份。上海欣雷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签署《新坐标间接股东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自上海欣雷将其持有的相应新坐标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继续严格遵守上海欣雷及其前身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坐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做出的有关承诺。

（二）自上海欣雷将其持有的相应新坐标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四、其他重要说明

上海欣雷注销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

关注上海欣雷的清算注销进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